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0〕45号

---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增补青岛市 2020-2022 年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发行工作需要，决定在现有承销团规模基础上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青岛市 2020-2022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符合《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青财库〔2019〕72号）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承销青岛市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认真填写《青岛市 2020-2022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

增补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 加盖单位(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 并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在青岛的分支机构申请时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于2020年12月21日前报送至青岛市财政局。

### 三、联系方式

收件人: 青岛市财政局国库处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1503室

邮 编: 266071

联系人及电话: 秦妍 0532-85855828, 13953203965

传 真: 0532-85855803

附件: 1. 青岛市2020-2022年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申请表  
2. 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 附件 1

## 青岛市 2020-2022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申请表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青岛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有（ ） 无（ ）		
2019 年注册资本（亿元）： 2019 年总资产（亿元）：		
承销意愿	意愿承销额度： %	
	是否有意愿成为主承销商：是（ ） 否（ ）	
资本经营及 风险防控状 况	2019 年净资产（亿元）： 2019 年利润总额（亿元）：	
	银行类机构	2019 年资本充足率（%）：
		2019 年不良贷款率（%）：
		2019 年拨备覆盖率（%）：
	证券类机构	2019 年资本杠杆率（%）：
		2019 年风险覆盖率（%）：
机构资质与 做市能力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9 年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201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2019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政府债券承 销经验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亿元）：	
	2018-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18-2020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以上指标均为各机构总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2020年相关指标以截至10月31日数据填列并注明。

2、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须真实、合理，且按不超过35%填报。

3、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债券承销量。

## 附件 2

#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乙方：

地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青财库〔2019〕72号）以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青岛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青岛市政府债券，是指以青岛市人民政

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青岛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 2020-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青岛市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5. 如承销团成员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如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

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有权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财政部门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提前发行信息及财政部规定披露的相关内容。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青岛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比照同期限记账式付息国债的发行费标准。

5. 甲方在各期青岛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 对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与青岛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青岛市政府债券。

4. 按照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手续费收

入。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0-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大额行号：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有关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

3. 按照每期发行通知中附言要求、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

4. 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青岛市政府债券信誉。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



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8.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9. 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提供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 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4、5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2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青岛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